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事故分级	3
1.5 预案定位与适用范围	4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5
2 组织体系	7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9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0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1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7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7
3 运行机制	19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9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4
3.3 后期处置	38
4 应急保障	40
4.1 人力资源保障	40
4.2 经费保障	41
4.3 物资保障	42
4.4 医疗卫生保障	43
4.5 交通运输保障	43
4.6 治安保障	44
4.7 人员防护保障	44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45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5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5

4.11	科技支撑保障	46
4.12	气象服务保障	46
4.13	法制保障	46
4.14	供电保障	47
4.15	其他应急保障	47
5	监督管理	47
5.1	应急演练	47
5.2	宣传教育	48
5.3	培训	49
5.4	责任与奖惩	49
6	附则	50
6.1	预案实施与解释	50
6.2	名词术语定义	51
7	附件	5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汕特别合作

区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党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区、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

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5)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4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5 预案定位与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用于指导区有关部门编制相关预案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处置条款的内容。危险化学品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行业领域极其广泛，各行业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应针对本行业领域内常见、频发、典型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风险类型，建立相应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机制、处置措施并进行明确，编入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有关工作原则与本预案衔接。

发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港口、海上、油气长输管道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例如，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海上溢油突发事件、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燃气事故（含城镇燃气管道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铁路行车事故，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优先依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

预案》《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上船舶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深汕特别合作区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深汕特别合作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应的市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区级专项预案未覆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所属行业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可参照本预案执行。例如，深汕特别合作区医院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由区公共事业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由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深汕特别合作区养老机构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牵头。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11 月，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 家，加油站企业 18 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约 53 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医疗卫生机构 4 家、高中 2 所、初中 7 所。涉及的主要事故风险类别包括火灾、中毒和窒息、灼烫、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等，且容易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主要是生产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油漆、油墨、粘合剂、树脂生产及溶剂回收提纯。

油漆、油墨、粘合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其原料和产品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性，其安全风险主要为火灾、其他爆炸，其次为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灼烫、高处坠落等。

1.6.2 危险化学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深汕特别合作区带有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经营企业主要涉及 18 家加油站，加油站企业涉及的安全风险为火灾、泄漏、高处坠落、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等。

1.6.3 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日益广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多业务活动中都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如工业生产，物业服务进行环境消杀、清洁，医院、学校、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作业，装修装饰工程中的涂料、胶水施工等都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各行业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加强本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重点区域、场所、部位、设施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准备等工作。

1.6.4 危险化学品运输

深汕特别合作区域内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大多经过快速路和城市建成区，道路运输风险复杂。需重点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品破损，进而导致火灾、中毒

和窒息、其他爆炸等事故。

1.6.5 汽车制造园区

喷漆车间：大量使用油漆、稀释剂、溶剂等，如环氧树脂漆、聚酯漆、丙烯酸漆等，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乙醇、丙酮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这些物质易挥发遇明火、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电动机车间：使用油漆、酒精、异丙醇等，这些物质易挥发遇明火、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化学品储存仓库：集中储存了各类危险化学品，包括易燃易爆品、毒害品、腐蚀品等，储存量较大，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其主要安全风险为火灾、其他爆炸风险；其次为中毒和窒息、灼烫、物体打击等风险。

1.6.6 化工园区（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

根据化工园区预评价报告，化工园区基本情况如下：2023年9月28日，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正式授牌，是深圳首个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位于深汕鹅埠-小漠先进制造业园区内，远期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中期规划面积约4平方公里，化工园近期用地面积约1.14平方公里，地块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产业布局上，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构建“5+3+X”产业体系，“5”指5类半导体材料，“3”

指3种高端化工新材料，“X”指新能源材料、生物制造产业、碳纤维等高端产业。

根据化工园区预评价报告，目前掌握的信息是化学品产业园后续入驻企业涉及气体生产和储存企业，高发气体深汕高发电子特气项目及总部项目主要涉及的气体有二氧化碳、氮、氧、医用氧、氩、氦、氢、六氟化硫、氙、氖、一氧化碳、氪、甲烷、硅烷、二氧化硫、丙烷、三氟化氮、二氧化氮、氨、乙硼烷、乙烷、乙炔、氯化氢、氯、氟化氢、溴化氢、三氟化硼、六氟乙烷、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硫化氢、环氧乙烷、氯甲烷等气体。深圳市华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涉及的气体：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氢、一氧化碳、甲烷、丙烷、乙炔、环氧乙烷、甲硅烷、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四氟甲烷、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八氟环丁烷、一氟甲烷、三氟甲烷、三氯氢硅、三氟化氯、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烯、六氟乙烷等。主要安全风险为：泄漏、火灾、冻伤、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等。

目前掌握的信息是化学品产业园后续入驻涉及各类新材料生产和研发企业，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尖端聚酰亚胺（PI）高分子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化学品：吡啶、三乙胺、氯化亚砜、 γ -丁内酯、乙二醇丁醚。深圳市博纯

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电子材料深汕项目涉及化学品：一般化学品：氮、氪、氩、氖、氦、氩、氧、二氯硅烷、氯化氢（无水）、氢氧化钠等；重点监管化学品：氢气、三氟化硼、一氧化碳；剧毒化学品：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主要安全风险为：火灾、泄漏、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等。

2 组织体系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下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原则上设置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 4 名。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若涉及其他行业领域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分管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的管委会领导担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确定。无法确定业务主管部门时，由区总值班室请示区领导明确业务主管部门。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及区级层面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4)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5)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3) 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4)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5)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7) 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 (8) 组织开展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9)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 (10) 负责开展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所辖行业、领域、场所关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建立本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党政办：整理收集事件主管单位提供的事故处理动态信息，指导事故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新闻报道；协助管委会确定的新闻发言人或事件主管单位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通报危机信息和救援情况；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的涉外事宜。

(2)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事故涉及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市委台办、市港澳办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根据涉灾情况对受灾人员开展临时救助，联系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负责承担事故指挥部下达的抢险和救援任务。

(3)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为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提供合法性审查支持。

(4) 区发改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主管深汕特别合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制订深汕特别合作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区科创经服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救灾中基本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协调受灾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6) 区公共事业局：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统计救治的伤亡人员情况，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参与急性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治工作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急性中毒事故的事故调查；负责中小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7) 区住建水务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交通工程除外）、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8)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负责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海域污染、农田污染等处置工作。

(9)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普通垃圾处理、市容环境维护等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处置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非港口）、经营、运输以及工业制造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或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求，协助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应急指挥部。

(1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并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

(13)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优先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

事件危害的人员；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抢通抢修保障工作。

(14)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依职责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5)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及修改完善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负责制定和修改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事故专项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警戒，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剧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控制和处置，牵头负责剧毒化学品事故调查。

(16)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与实施；负责制定、修改及完善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灭火扑救等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腐蚀品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灾害现场的侦检、提出警戒范围、组织毒气或窒息环境现场伤员搜救、处置火灾现场和控制毒气；开展事故后的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17)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18)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19) 各办事处：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办事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宣传；指导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组织指挥辖区救援力量进行事故先期处置；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应急保障，为应急指挥部提供社区的人口、出租屋等管理信息；负责出租屋、“三小场所”非法经营、储存、加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工作。

(20) 深汕供电局：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电网的停电、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1)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2) 其他相关部门、应急队伍：配合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动，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3) 涉事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并同时上报有关部门；相关涉事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配合现场指挥机构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24) 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处置本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配合参与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4.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

2.4.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可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协调联动驻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1)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核心力

量，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承担主力军角色。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组织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火灾现场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管理，各相关部门按照所在行业领域应急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在火灾现场接受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如需要调派部队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协调就近部队，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

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和物资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及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安全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3.1.2 监测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

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3 预警

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二级预警(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事故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一级预警(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事故会随时发生, 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 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突发事件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信息, 按程序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通过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传播媒介和基层信息员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 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

询电话等。

各级信息发布主体：

(1) 二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2) 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 四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特殊情况需报区管委会审定的，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区管委会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1.3.3 预警响应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布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

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3.1.3.4 预警响应措施的分级实施

(1) 四级预警（蓝色）生效期间，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区各相关单位和事发办事处采取上述措施。

(2) 三级预警（黄色）及以上预警生效期间，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上位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3.1.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1) 预警信息的调整条件

事故扩大或升级：当事故态势进一步恶化，如泄漏的危险化学品量持续增加、爆炸范围扩大、火灾失控等，导致事故影响范围扩大、危害程度加重、超出原预警级别所涵盖的范围时，需要及时调整预警级别。例如，原本是局部区域的危险化

学品泄漏，可能对周边较小范围产生影响，但随后泄漏量急剧增大，且风向等气象条件导致其可能影响到更广泛的人群和区域，此时应考虑将预警级别提高。

应急救援力量不足：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采取措施效果不佳：虽采取了一定的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行动，但事态并未得到遏制或缓解，仍朝着不利的方向发展，原有预警级别已不能准确反映事故的严重性和紧迫性，需要调整预警级别以更好地应对事故。

（2）预警信息解除条件

危险已经解除：通过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得到彻底控制，不再存在泄漏风险；火灾被完全扑灭，并且经过充分的冷却和检测，确认不会发生复燃；爆炸源被消除或稳定，不再有爆炸的可能性等。同时对事故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确认危险化学品的浓度已降至安全标准以下，不会对人员、环境等造成危害，此时可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由本级预警发布主体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不可能发生事故：经过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分析，发现原本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因素已不复存在，或者通过采取

一系列预防措施，彻底消除了潜在的风险，经专业评估认为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可以解除预警。

上一级预警取消：当下一级预警发布主体发布的预警信息是基于上一级预警而发布的，当上一级预警取消时，下一级别预警发布主体应当研判是否需要补充发布低级别预警信息或发布预警解除的信息。若经研判认为本级预警所对应的危险情况也已消除，则应解除本级预警。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信息报送链条中各主体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1) 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或拨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755-22106112）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区应急管理局、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办事处报告。

(3) 获知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信息的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办事处报告。

(4) 区有关部门、办事处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信息

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属于一般、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 40 分钟内将基本情况电话向区应急委办、总值班室报告，处理完毕后 12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属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电话向区应急委办、总值班室报告情况，并在 30 分钟内向区应急委办、总值班室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5) 区总值班室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研判为一般或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在接报后 60 分钟内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委值班室报告。研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委值班室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6)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7)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危险化学

品事故，需要向上级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8)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和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755-88100100。

3.2.1.1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事故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2 应急值班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营救遇险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

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及时通知其他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区管委会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 事发地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疏散周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开展交通管制，采取可能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核实事故情况属实，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优先开展以下 4 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实施现场控制。

②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隔离区，并对通往事故核

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③现场处置。迅速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④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3.2.3 分级应对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原则上由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指导、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提请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的较大突发事件，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3.2.4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

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办事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3.2.4.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符合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符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5）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辖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2.4.2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以应急指挥部名义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2）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

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若事故级别未达到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的办事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现场指挥协调

3.2.5.1 各级现场指挥部的成立与协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区管委会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部协助省、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3.2.5.2 区级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11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

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3.2.5.3 区级层面响应下的现场指挥协调相关事项

（1）事件发展各阶段的现场指挥权设置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和事发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在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辖区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2）现场指挥权调整的若干情况

较大及以上或影响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待市应急管理局到场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移交指挥权，区各相关部门配合现场指挥部落实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3）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

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①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②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③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收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④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⑤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向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⑥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⑦及时向区应急委、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⑧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

深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⑩组织现场指挥部其他相关工作等。

3.2.6 响应升级与扩大应急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区县的，应报请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或区县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2.7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3.2.8 救援暂停和恢复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紧急情况时，组织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以决定暂停相关应急救援任务，并组织相关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或者就近避险。

紧急情况消除或得到控制后，组织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区管委会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重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任务。

3.2.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2.9.1 信息发布主体

信息发布由当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管委会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区党政办牵头指导，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2.9.2 信息发布时限要求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要快速反应，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3)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3.2.9.3 信息发布形式和载体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行政
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2.9.4 舆情引导

区党政办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党政办、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3.2.10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宣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收尾情况。最终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

宣布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应

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办事处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发地办事处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慰问、补助；

（2）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3）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

（4）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

(8) 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其他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经管委会、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受灾、遇险、受影响的人员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由管委会、办事处民政部门按照社会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救助工作，保障相关人员的基本生活。

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查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会同事

发地区管委会进行调查评估。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的区管委会组织调查评估。

3.3.4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应当包括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3.3.5 事后恢复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影响的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和办事处消防救援站，建立区管委会、各办事处二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

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军队应急力量。驻深解放军、武警部队是深圳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突击力量，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请协调最近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 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区发改财政局的预备费应当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启动区级层面响应后，根

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办事处的请求，区发改财政局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各级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区发改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和审计。

(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区管委会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城市的物资调用的，由区管委会向周边城市、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危险化

学品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2)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

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3) 管养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由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牵头，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深汕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的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救援任务对救援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

人员进入和离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区科创经服局牵头，区公共事业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络，配合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区应急委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配备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引导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起吊特种设备安全快速通行；核实执行抢险救援任务发生的交通违章行为，并免除相应处罚。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要求在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

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制定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根据人员疏散避险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特定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配合，加强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对相关紧缺技术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的先进性。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牵头联系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治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按照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供电保障

深汕供电局负责现场指挥部及各类抢险救援工作的临时供电。

4.15 保险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办事处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16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部门、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开展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区级以上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5.2 宣传教育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危险化学品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

力。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2)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4 责任与奖惩

(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

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公民按照区管委会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管委会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3)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6 附则

6.1 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深汕应急委〔2023〕3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涉及的单位按本预案有关规定编制和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6.2 名词术语定义

(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5)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7 附件

附件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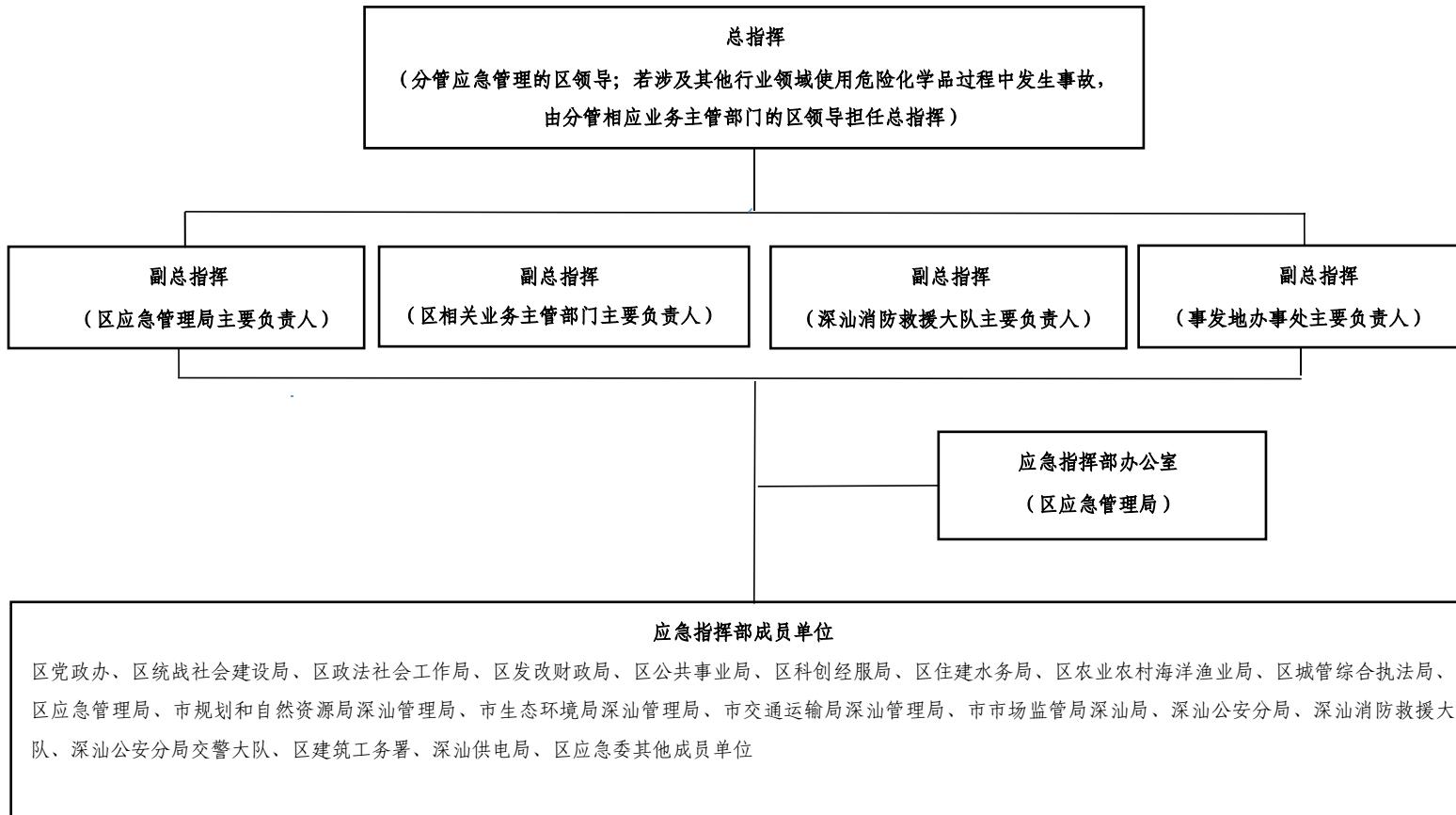
附件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附件 5：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名单
- 附件 6：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附件 7：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 附件 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 附件 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室内应急避险场所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	区党政办	李玉章	区党政办三级调研员	无	13502898706	负责人
		陈羽兰	区党政办宣传科事务员	无	13727455985	联络人
2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苏昱瑜	统战侨务科负责人	无	15800017426	港澳台
		邱俊开	统战侨务科工作人员	无	13809847868	
		徐杨梅	民政科负责人	无	17661388266	社会救助、殡葬
		赵长飞	民政科工作人员	无	13534213927	
		马盼祎	劳动管理科负责人	无	18826227469	劳资监察
		周雪涛	劳动管理科工作人员	无	17681399120	
		贾弢	退役军人事务负责人	无	19875552550	联系部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杨少帅	退役军人事务 工作人员	无	17652312650	
3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	唐一岚	负责人	无	17675465416	负责人
		林丹霞	工作人员	无	13602664129	联络人
4	区发改财政局	蔡运来	三级调研员	无	18923411031	负责人
		张露	事务员	无	13613061636	联络人
5	区科创经服局	王一航	工信科负责人	无	18813902561	负责人
		陈庆	事务员	无	13226771144	联络人
6	区公共事业局	朱三华	党组成员、三 级调研员	无	13823794866	负责人
		刘杨	工作人员	无	15501871630	联络人
7	区住建水务局	李志钒	办公室主任	无	18819187914	负责人
		邱彦辉	办公室事务员	无	13729577002	联络人
8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吴志宇	城市管理科负 责人	22101401	19865764341	负责人
		陈丽聪	事务员	22101413	18211368631	联络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9	区应急管理局	连猛	安监科科长	无	18138890831	负责人
		吴哲毅	事务员	无	13168382888	联络人
10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	王忠军	农业科负责人	无	18138891998	负责人
		郭登晖	事务员	无	18998523766	联络人
		林永钦	海洋渔业科负责人	无	13421522338	负责人
		周道辉	事务员	无	18565880666	联络人
		谢国现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无	13922867103	负责人
		邱惠康	事务员	无	15875013858	联络人
		吴金沛	事务员	无	18824661525	联络人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张贊	调查监测科科长	0755-22106811	13260655126	负责人
		刘浩	副主任规划师	0755-22106807	13826582271	联络人
1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陈玉轩	副局长	22101788	13802230064	负责人
		任杰	事务员	221011797	13726931707	联络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3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李逸	一级主任科员	无	18819011201	负责人
		张泽杭	职员	无	13421513412	联络人
14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	杨勇	局安办负责人	22101839	18138865288	负责人
		纪梓航	局安办工作人员	22101894	13723792091	联络人
15	深汕公安分局	温宇鹏	教导员	无	18938857691	负责人
		王鑫博	三级警长	无	18138890267	联络人
		刘祥国	大队长	无	18138290063	负责人
		黄兴福	三级警长	无	18138895870	联络人
16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孙庆林	副大队长	无	18565867193	负责人
		杨俊强	危化品专干	无	15999699345	联络人
17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赖俊勇	大队长	85127920		值班电话
		温勇生	队长	85127920	18138891110	值班电话
18	区建筑工务署	马昌曦	部长	无	13510921817	负责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郑继锋	事务员	无	13592596990	联络人
19	鹅埠办事处	戴金波	党工委副书记、二级调研员	无	13500043126	负责人
		黄振兴	鹅埠平安法制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办事员	无	13725590110	联络人
20	赤石办事处	李伟松	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一级主任科员	无	13828953276	负责人
		黎斌	办事员	无	13923583939	联络人
21	小漠办事处	刘锦波	党委副书记	无	13500086648	负责人
		李文师	事务员	无	13480383930	联络人
22	鲘门办事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莫胜刚	党工委副书记	无	13719539498	负责人
		李启明	办事员	无	13751782681	联络人
23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	陈桂华	负责人	无	18306604165	负责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张聪超	防灾组主任	无	13692935030	联络人
24	深汕供电局	黄福全	总经理	无	13510340953	负责人
		韩雪峰	安监部主管	无	13728646738	联络人

附件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p>1. 负责区级层面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现场综合协调工作； 2. 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 4.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5. 负责调配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6. 做好驻深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7. 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8.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p>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	深汕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既有信息综合研判事故处置进展、分析处置效果和安全风险、预期事态发展，对事故应急响应的暂停、终止提出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公共事业局、事发单位、其他相关单位
3	抢险救援组	1. 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2. 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3. 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4.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5.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区住建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事发地的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治安疏导组	1. 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封锁、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维护现场工作秩序；2. 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4. 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5. 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深汕公安分局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事发地的办事处、事发单位
5	医疗卫生保障组	1. 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2. 向临时医疗点派驻医务人员，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公共事业局	事发地办事处
6	舆情新闻信息组	1. 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 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的信息监测和应对工作；3.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 指导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 做好宣传报道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区党政办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办事处、事发单位、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地办事处	区发改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办事处、深汕供电局、区住建水务局、区技创经服局、
8	环境气象监测组	1.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3. 抢险救援现场联系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区住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办事处
9	涉外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区党政办、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深汕公安分局、事发地的办事处、其他相关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深汕公安分局、事故主管部门
11	善后工作组	1. 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 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 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接运、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5. 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 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7.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地办事处	深汕公安分局、区发改财政局、事发单位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朱向东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3724321209
2	丰建国	深圳市博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82552842
3	尹波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903025799
4	吕中平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302911635
5	华建平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主任工程师	13509688684
6	何非非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8418778
7	张万杰	深圳燃气集团	学习与发展中心主任	13902948196
8	张兰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工程师	13823632969
9	张兴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岗	17150304262
10	周生龙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会	经理	13418673241
11	周汶辉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安全总监	18002568680
12	姜小平	深圳市宝安区危险化学品管理协会	秘书长	18681503208
13	雷雳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总工	13809866953
14	戴小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工程师	13726437757
15	郭迅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QHSE 部政府协调高级经理	1363266323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6	康建业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7665023698
17	叶世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安全环保主任师	13502823158
18	刘伟	华晟(深圳)安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13751051677
19	段学青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13902315028
20	姚红浪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特聘专干	13534023251

附件 6

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区住建水务局（3支）	宝源洲建筑给排水队	李工	13689566729
		宏远建设给排水队	李工	13689566729
		燃气抢修队	熊大维	18307673916
2	区应急管理局（1支）	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段小虎	18126315993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1支）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谭宁	13924097050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3支）	深汕1标应急救援队伍	郑则炯	13534928504
		深汕2标应急救援队伍	刘尧	16670105084
		深汕3标应急救援队伍	李敏俭	18145857784
5	深汕城投公司（1支）	临安里项目部应急救援队伍	龙耀忠	13502789511
6	汕尾海事局深汕海巡执法大队（1支）	辖区拖轮海上应急救援队伍	狄宏祥	13860141070

序号	主管部门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7	深汕公安分局（1支）	反恐怖与机动训练大队	余津芸	15347477381
8	区发改财政局（1支）	深汕供电局应急特勤队伍	王冲	13510974051
9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1支）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	王敏	13488229709
10	区科创经服局（4支）	深圳电信深汕分公司	张超	13632219138
		深圳联通深汕合作区防汛应急通信保障分队	何德跃	15622867810
		深汕铁塔通讯应急救援队	阳方美	17748595007
		深汕移动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罗友江	13437506342
11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1支）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应急队伍	吴嘉辉	13377774723
1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1支）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任杰	13726931707
13	深汕城综集	城综应急队伍	李德忠	13729524269

序号	主管部门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团（1支）			
14	鲘门办事处 (1支)	鲘门办事处应急队伍	赖源丰	13927962929
15	鹅埠办事处 (1支)	鹅埠办事处森林防火队	江胜东	13543128982
16	小漠办事处 (1支)	小漠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	余胜秋	15813213499
17	赤石办事处 (1支)	赤石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李伟松	13828953276
18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5支）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小漠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刘家成	15099803292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鲘门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陈仁强	1992457475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朱加湖	13502593123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医疗救援队	柳义武	19924483758
		深汕门诊部医疗救援队	封燕飞	13828787101
19	深汕投控集团（16支）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吴元元	13825038369

序号	主管部门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周智	1861728018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林聪	187200713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刘刚生	18022361856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杜鹏	187946424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杨超升	1868226392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孟庆华	1867990789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任超	13673216619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罗志伟	15818671474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刘磊	15647091046

序号	主管部门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铁建深汕工业互联网 (A04、06 地块总包) 项 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林晓创	15989208694
		中铁建深汕工业互联网项 目(A08 地块总包) 项目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赵宇星	1888983679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 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 援小组	张宏远	18682080010
		深圳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李喜灶	13612367869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 创有限公司项目应急抢险 救援小组	蒋剑学	14706876045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 公司项目应急抢险救援小 组	蓝焕新	13613075137
20	区建筑工务 署(1支)	科教大道南二工区应急救 援小分队	杨超升	18682263922
21	区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局	区海洋综合应急大队	施胜坚	15819114877

序号	主管部门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支)			

区级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类型	队伍名称（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民办非企业单位	深汕公益救援队	单桂林	18926010580
2	社会团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保海上救援队	郑飞	13510756566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方式	能力特点与特种装备	备注
1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一队	队伍负责人: 耿相海 13602750536 应急联系人: 陈晓彦 13510361029	能力: 成品油泄漏事故抢险, 查找泄漏点、堵漏, 油罐车扶正, 抽油, 泄漏油品回收, 环境恢复等。 装备: 化油剂、吸油毡、可燃气体检测仪、防爆对讲机、带压堵漏设备、移动式防爆抽油泵等。	依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二队	队伍负责人: 陈吴明 13480955309 应急联系人: 时华伟 19928791968 组建单位联络人: 吕中平 18818699288	能力: 危险化学品侦检、堵漏、转输、洗消、氯化物中和、成品油泄漏处置, 埋地罐体清洗等。 装备: 各类防化服、移动式长管空气呼吸器、气体检测仪、工业侦毒箱、呼救器、氯化物测定试剂盒、防爆通信设备、洗消设备、注入式堵漏工具、内封式堵漏袋、小孔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组、外封式堵漏袋、木制堵漏楔、堵漏枪、电磁式堵漏工具、粘贴式堵漏工具、阀门(阀兰)堵漏套	依托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能力特点与特种装备	备注
			具、隔膜抽吸泵等。	
3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三队	李文勇 13480172491 84627097	能力：石油管道泄漏密封堵漏、水面溢油回收等。 装备：水面收油机、防爆照明灯、B型套筒、滑片抽油泵、液压潜水泵、围油栏等。	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五队	队伍负责人： 张世福 84392835、 18033053524 应急联系人： 余智福 84392927、 13530500739 组建单位联络人： 冯兴金 33326652、 13923396063	能力：LNG 泄漏、着火初期事故控制等。 装备：干粉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泡沫消防车、远程遥控移动炮、移动指挥终端、便携有毒可燃气体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双轮异向切割锯、锂电链锯、移动式供气源、各类堵漏套装等。	依托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队	孙 林 13833445057 金志明 13722653520 张 涛 13803223102	处置钢制油气管道泄漏、 爆炸；危化品容器置换等。 特种装备：液氮泵车、开孔封堵设备等。	组建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维抢修分公司
6	32266 部队	值班电话：86047150 传真：86047518	能力：核生化事故、流行性疫情、核生化恐怖袭击等领域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 装备：防化服、检测设备、堵漏设备等。	
7	广东陆军预备役防化团	值班电话：28068980 传真：28068852	能力：核生化事故、流行性疫情、核生化恐怖袭击等领域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 装备：防化服、检测设备、堵漏设备等。	
8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	24 小时值班电话： 0752-5163270	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https://www.hzdpem.com/Team.html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方式	能力特点与特种装备	备注
9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环境应急队	许世爱 13760223090 田晓东 158755012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及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	依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宝裕海洋生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谢斌源 13751086710	(开阔及封闭水域)一般油类污染的控制及清除; 被污染岸线修复及清理。	
11	环保科技应急处置队	尹 淦 13510550291 王之豹 13691650579	资质范围内, 完成除危险化学品类别第1、2、7类以外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与处置。	依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蓝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蓝志聪 13590222831	突发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道路次生污染应急处置、工业企业火灾次生污染处置监测。	
13	龙岗东江环境应急处置队	张昇荣 13692161182	危废堵漏和收集处置、剧毒品(氰化物)堵漏收集处置、河道污染物降解消除。	依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队	欧金华 13922819606 黄国宝 18219165059	有机溶剂泄漏收集。	
15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应急处置队	黄小武 13590391559 李 俊 13714665799	油泄漏次生污染事件处置、化学品泄漏次生污染处置、火灾次生污染处置、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附件 7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一、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测绘和勘察，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況；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人口分布、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

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2. 现场抢险救援：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警戒隔离区内）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卫生保障组赶赴事故现场和指定集中安置点，向临时医疗点派驻医护人员，在现场开展必要检伤分类，为遇险人员、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院前急救、卫生防疫等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

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二、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然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

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三、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深汕武警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

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技术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

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做好人身防护，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着防化、防静电防护服；进入现场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关闭手机等非防爆电子设备。

（9）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消除现场点火源，预防作业过程中引发爆燃；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10）确保现场所有接触泄漏物的设备接地。

（11）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根据泄漏部位、泄漏口形状及大小、泄漏容器或管道内部压力，采取不同的堵漏方式和工具。

（12）实时监测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浓度，通过消防雾状水、防爆鼓风机进行现场通风，控制浓度。

（13）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14）针对大量泄漏，需沿下游方向扩大初始隔离区至300米，选择适宜位置利用沙土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泄漏油品，同时使用泡沫覆盖或喷雾状水，减少蒸发。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 油罐车侧翻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交通管制：依据已探明信息划分现场危险区域，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和隔离带，设置合理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禁止一切火源进入危险区域。

(2) 泄漏处置：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

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如有前置阀门，立即关闭，切断泄漏源；泡沫覆盖泄漏油品液面，尽量减少油品挥发。管线泄漏用专用堵漏管箍或卡封堵，裂口小或小孔渗漏时，可用铜锤打进木楔进行封堵；阀门泄漏用堵漏工具或堵漏胶堵漏；罐体泄漏用外封式堵漏袋或木楔进行堵漏；尽可能把油品用倒罐方式将泄漏油罐车油品转移。

(3) 灭火处置：先冷却事故着火部位及周围相邻设备设施受影响的部位，后集中力量统一扑灭；先外围、后中间；先上风、后下风。灭火时，人员应在上风方向，不要待在低洼地带，穿戴好防护用具。

(4) 吊装转运：

①原则上起吊程序尽可能在油品转运后再进行，以保证起吊的安全性；

②根据现场作业环境、车型、车辆总质量等信息情况，选择相适应载荷量的吊车、吊绳及其他起吊设备，且调配两辆吊车同时作业；

③选择起吊作业点，应选择平整、稳固的地面作为起吊作业点，并保证有足够的作业空间，必要时在吊车的支撑点上铺垫足够的枕木，以防止支撑点失效；

④吊车安装阻火器，并使用专用防静电吊带，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其他吊带；

⑤需在吊带与罐体接触部位垫上枕木或足够厚的木板，避免罐体在起吊过程中因受力过于集中而出现变形、折弯、破裂等情况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⑥起吊前，应确认油罐车油品已转移，视情况必要时用化油剂进行清洗，油气浓度需控制在爆炸极限浓度范围以外；

⑦起吊过程应保持平稳，起落速度应保持缓慢均匀，吊带与罐体须保持垂直方向，严禁斜吊、拉吊和快速起落；

⑧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把危险的罐体转移到周边空旷、人员稀少的地区进行处理；

⑨使用两台吊车同时起吊时，必须由专人统一指挥；

⑩起吊过程若罐体有泄漏可能需在消防泡沫车或雾状水车掩护下进行。

(5) 环境监测与污染物处置：对事故现场周边进行排查，使用围油栏、吸油毡、沙袋等措施设置隔离带，防止泄漏油品或污水进入下水道或河流等区域。对泄漏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对事故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废渣等污染物必须严格按照“三废”处理规定进行集中整治，避免因污染物品及废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6. LNG 槽罐车泄漏、燃烧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交通管制：依据已探明信息划分现场危险区域，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和隔离带，设置合理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禁止一切火源进入危险区域。

(2) 泄漏处置:

①首先应确认泄漏点，如阀门或管道泄漏应设法关闭相应阀门切断泄漏源或进行堵漏作业。车辆倾倒或堵漏作业无效果时，在可控条件下进行倒罐作业将槽车内 LNG 转移。若罐体泄漏量大无法处置时，可根据周边环境情况设置隔离带，并采取防护措施将 LNG 排空。

②在控制泄漏时，应急人员不应无端将自己暴露在气云中，LNG 储存温度 -160℃ 左右，液体变为气体体积膨胀 600 倍，并可以置换空气，形成一个缺氧的环境，威胁生命，须采取防冻、窒息的措施。只有得到相应授权的人员，并配备有便携式空气呼吸器或其他可靠空气源，且穿防冻服后才能进行泄漏处置操作。

③进入危险区，应采用结伴方式（两人或三人一组，保持能自如沟通的距离），后备组应处于待命状态，必要时给予帮助。

④监测风向和了解气体出现的区域情况，热成像仪可以应用于查找 LNG 泄漏点和 LNG 积聚的地方。

(3) 灭火处置

①不要用水扑灭液化天然气火，可以用干粉灭火器。

②在扑灭液化天然气着火之前应评估是否需要将其扑灭；如果火焰不威胁人员安全，未对重要设备造成破坏，或不会由于直接烧烤或热辐射而导致设备损坏和现场形势的恶化，可以

让其燃烧。

③高倍数泡沫（500: 1）可以有效降低液化天然气火焰高度，降低火焰强度和热辐射，因此高倍数泡沫可以用于减少设备/设施受火焰的直接烘烤和热辐射的影响，为用干粉灭火创造条件。

④LNG 火焰热辐射强烈，现场处置负责人确定现场应急人员穿着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用水冷却设备或设施时要防止水流到泄漏的液化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火焰中。

⑥当使火处于燃烧状态时，应做好控制，防止火蔓延到其他区域。

（4）吊装转运

①起吊程序尽可能在内容物转运后再进行，以保证起吊的安全性；

②根据现场作业环境、车型、车辆总质量等信息情况，选择相适应载荷量的吊车、吊绳及其他起吊设备，且调配两辆吊车同时作业；

③选择起吊作业点，应选择平整、稳固的地面作为起吊作业点，并保证有足够的作业空间，必要时在吊车的支撑点上铺垫足够的枕木，以防止支撑点失效；

④吊车安装阻火器，并使用专用防静电吊带，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其他吊带；

⑤需在吊带与罐体接触部位垫上枕木或足够厚的木板，避免罐体在起吊过程中因受力过于集中而出现变形、折弯、破裂等情况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⑥起吊前，确认槽罐车无泄漏或 LNG 已排放干净，现场泄漏气体浓度需控制在爆炸极限浓度范围以外；

⑦起吊过程应保持平稳，起落速度应保持缓慢均匀，吊带与罐体须保持垂直方向，严禁斜吊、拉吊和快速起落；

⑧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把危险的罐体转移到周边空旷、人员稀少的地区进行处理；

⑨使用两台吊车同时起吊时，必须由专人统一指挥。

(6) 环境监测与污染物处置：在泄漏的液化天然气周围应检测气体浓度，当气体浓度小于 20% 燃烧极限下限（甲烷总量小于 0.8%）时，应急人员可以进入该区域；由于风力会改变气体存在何浓度，因此对周围区域的气体检测应持续进行。水幕可以使气云升温以加速其向上升入大气。对事故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对事故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废渣等污染物质必须严格按照“三废”处理规定进行集中整治，避免因污染物品及废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7. 惰性气体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个人防护。呼吸防护：在氧含量未知或低于正常值的环境，救援人员需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SCBA），确保呼吸安全。身体防护：穿气密型防护服，防止惰性气体接触皮肤，

避免因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的低温伤害等。 眼部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气体进入眼睛造成刺激或损伤。手部防护：戴橡胶手套等，防止手部直接接触气体或低温设备。

(2) 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如泄漏由管道或容器阀门未关闭引发，且可安全操作，应迅速关闭阀门，切断惰性气体来源。堵漏修复：若是管道或容器破裂等导致泄漏且能现场修复，需采取合适堵漏措施，如使用专业堵漏器材、焊接等，操作时要防止产生火花。

(3) 泄漏物处理。通风稀释：在安全前提下，使用排风扇、通风机等设备，对泄漏区域进行强制通风，以降低惰性气体浓度，提高氧气含量，减少窒息风险。惰性气体扫除：用喷雾水、蒸汽或惰性气体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地、下水道、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

(4) 人员救援。撤离人员：迅速组织事故区域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或安全区域，防止因吸入惰性气体导致缺氧窒息。现场急救：对已出现缺氧症状的人员，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给予吸氧并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必要时送医。

(5) 环境监测。气体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中的氧气、惰性气体及其他可能伴随的有害气体浓度，了解气体扩散范围和浓度变化，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气象监测：关注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因素，预测气体扩散方向和范围，以便及时调整警戒区域和救援策略。

(6) 安全警戒。设置警戒区：根据气体扩散范围和危害程度，设置警戒线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域，防止意外发生。交通管制：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救援车辆和人员能够顺利通行，避免交通拥堵影响救援工作。

8. 有毒气体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紧急疏散与撤离。撤离至上风处：事故发生后，所有人员应迅速撤离至上风处，避免处于有毒气体的下风向。撤离时要注意观察风向，可利用手帕、衣物等辨认风向，确保撤离方向正确。隔离与警戒：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设置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更多人员暴露在有毒气体环境中。警戒区的范围应根据气体的扩散情况、风向、风速等因素确定，并随着气体扩散范围的变化及时调整。

(2) 救援人员个人防护。呼吸防护：进入有毒气体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合适的呼吸防护装备，确保在有毒气体环境中的呼吸安全。身体防护：根据有毒气体的种类和性质，穿着相应的化学防护服，如气密型防护服、防化服等，防止有毒气体接触皮肤和衣物。同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耐酸碱橡胶手套、防护靴等防护用品，对身体各部位进行全面防护。

(3) 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如果泄漏是由于管道、阀门或设备损坏等原因引起的，且现场条件允许，应迅速关闭相应

的阀门、切断泄漏源，阻止有毒气体继续泄漏。堵漏修复：对于可进行堵漏处理的泄漏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适当的堵漏工具和材料进行堵漏操作，如注射式堵漏工具、电磁堵漏工具、黏结剂等。

(4) 泄漏物处理。通风稀释：在室外泄漏现场，可利用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的方式，如使用排风扇、通风机等设备，将有毒气体向高空或下风向扩散，降低现场有毒气体浓度。在室内泄漏现场，应立即开启通风设备，将有毒气体排出室外，同时避免产生火花和明火。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对于一些可溶于水或能与水反应的有毒气体，可使用喷雾状水进行稀释和溶解，降低气体浓度。喷雾状水还可以吸收部分有毒气体，减少其在空气中的扩散。但需注意，对于某些遇水反应产生有毒物质或易燃物质的气体，如硫化氢等，应谨慎使用水喷雾。化学中和：根据有毒气体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药剂进行中和处理。例如，对于酸性有毒气体，可使用碱性溶液进行中和；对于碱性有毒气体，可使用酸性溶液进行中和。中和反应产生的物质应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现场急救与医疗救助。迅速脱离现场：救援人员应立即将中毒人员从有毒气体环境中转移至空气新鲜的上风处，脱离中毒环境，避免中毒人员继续吸入有毒气体。清除污染物：对中毒人员被有毒气体污染的皮肤、衣物等进行清洗和更换。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脱去被污染的衣物，防止毒物继

续侵害人体。现场急救措施：根据中毒人员的症状和体征，进行相应的现场急救。对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对出现昏迷、抽搐等症状者，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误吸，必要时给予吸氧等。及时送医治疗：中毒人员在经过现场急救后，应尽快送往附近医院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接受专业的医疗救护。

(6) 环境监测。持续监测：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持续监测有毒气体的浓度、扩散范围、气象条件等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现场指挥人员和相关部门，以便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9. 不燃气体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安全警戒和疏散，人员疏散：迅速组织泄漏现场及周边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撤离时应保持冷静，避免惊慌，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撤离，切勿乘坐电梯。安全区域应选择在事故现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且地势较高、远离泄漏源的地方，以防止气体制聚造成伤害。建立警戒区：在泄漏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危险区域而受到伤害，同时避免人员在警戒区内随意走动或触摸受污染的物品。

(2) 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如果泄漏是由于设备、管道等的阀门未关闭或损坏导致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操作人员应迅速关闭泄漏点上游的阀门，切断气体来源，阻止气体继

续泄漏。修补泄漏点：对于较小的泄漏点，如管道上的砂眼、小孔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专业的堵漏工具和材料进行临时修补，如使用堵漏胶、堵漏夹具等，以减少气体泄漏量。但若泄漏点较大或情况复杂，应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泄漏物处置通风稀释：加强事故现场及周边的通风，可自然通风或使用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将泄漏的气体吹散、稀释，降低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防止其积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达到有害浓度，同时注意通风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喷水雾吸收：对于一些水溶性较好的不燃气体，可向泄漏区域喷射水雾，使气体溶解在水中，减少其在空气中的扩散。但需注意，对于某些与水反应的气体，如氯气等，则不能采用喷水的方式，应根据具体气体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吸收剂或处理方法。吸附与覆盖：对于泄漏到地面或其他表面的气体，可使用合适的吸附剂进行吸附，如活性炭、蛭石等，将气体吸附在固体吸附剂表面，减少气体的扩散。对于一些易挥发的液体气体泄漏，也可在泄漏表面覆盖一层泡沫或其他覆盖物，抑制其蒸发，降低气体浓度，但要注意覆盖物的选择应与泄漏物质相容，避免发生化学反应。

(4) 个人防护呼吸防护：进入泄漏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如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防毒面具等，防止吸入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中毒或窒息。在选择呼吸

防护器具时，应根据泄漏气体的种类、浓度及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选型。身体防护：根据泄漏气体的性质和危害特点，救援人员应穿着相应的防护服，如防静电服、防化服等，防止气体对皮肤和眼睛造成伤害，同时避免产生静电火花引发事故。此外，还应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做好全身防护。

(5) 环境监测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包括气体浓度、气象条件等，及时了解泄漏气体的扩散范围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为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提供科学依据。

(6) 注意事项。禁止明火与火源：在泄漏现场及周边范围内，严禁一切明火、吸烟、使用非防爆电器等可能产生火源的行为，防止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10. 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紧急疏散与撤离。迅速组织泄漏现场及周边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撤离时应保持冷静，避免惊慌，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撤离，切勿乘坐电梯。安全区域应选择在事故现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且地势较高、远离泄漏源的地方，以防止气体制聚造成伤害。建立警戒区：在泄漏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危险区域而受到伤害，同时避免人员在警戒区内随意走动或触摸受污染的物品。

(2) 救援人员个人防护。参与泄漏处置的人员需根据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如防毒面具、隔热服、防静电服等，防止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中毒、灼伤或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泄漏源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合适的措施切断泄漏源，如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堵漏等，防止泄漏进一步扩大。

(4) 泄漏物处理。围堵和收集：根据泄漏化学品的物理性质，采用相应的围堵措施，如用沙土、围油栏等进行围堵，阻止泄漏物扩散。同时，利用容器、吸附材料等收集泄漏物，避免其进入下水道、河流等环境敏感区域。转移和暂存：将收集到的泄漏物转移至安全地点，存放在专用的暂存容器或设施中，并做好标识和防护措施，等待专业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5) 现场急救与医疗救助。迅速脱离现场：救援人员应立即将中毒人员从有毒气体环境中转移至空气新鲜的上风处，脱离中毒环境，避免中毒人员继续吸入有毒气体。清除污染物：对中毒人员被有毒气体污染的皮肤、衣物等进行清洗和更换。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脱去被污染的衣物，防止毒物继续侵害人体。现场急救措施：根据中毒人员的症状和体征，进行相应的现场急救。对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对出现昏迷、抽搐等症状者，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误吸，必要时给予吸氧等。及时送医治疗：中毒人员在经过现场

急救后，应尽快送往附近医院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接受专业的医疗救护。

(6) 火灾处置。选择合适的灭火剂：遇湿易燃物品着火绝对不可用水和含水的灭火剂施救，如泡沫、酸碱灭火器等。对于大部分遇湿易燃物品，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是适用的。但对于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二氧化碳、卤代烷灭火剂无效，此时可使用偏硼酸三甲酯（7150）、干砂、黄土、干粉、硅藻土、蛭石等灭火剂。对于金属锂着火，不可用砂、碳酸钠干粉和食盐扑救；金属铯着火不可用石墨扑救。防止火势蔓延：迅速将未燃烧的遇湿易燃物品进行疏散隔离，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同时，对周边可能受到威胁的其他物品或设备进行必要的防护和转移。特殊火灾的处置：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不太高，可在其周围用土筑一道防水堤。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一定的力量监护。

(7) 环境监测。持续监测：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持续监测空气中化学品气体的浓度、扩散范围、气象条件等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现场指挥人员和相关部门，以便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11. 固体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人员防护。根据固体化学品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抢险人员需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装备，如防化服、正压式呼吸器、防护手套等。

(2) 现场评估。了解被困人员情况、燃烧物质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以及周边单位、居民、地形、供电等情况。搜寻被困人员，确定燃烧物质、范围、蔓延方向、火势阶段、对邻近的威胁程度，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确定攻防路线、阵地，以及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3) 警戒与疏散。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距离污染源中心半径 0—50 米内所有无关人员可利用疏散通道撤离，逃生时捂鼻弯腰保持低体位快速穿越污染区。

(4) 泄漏控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化学品进一步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牢固的容器中，移离泄漏区，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泄漏物与水、酸等物质接触生成有毒气体或其他危险物质。

(5) 火灾处置。根据固体化学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如干粉、砂土等。利用灭火侦察机器人、移动炮、水枪等装备，喷射开花或雾状水，对罐体火点部分均匀冷却，降低罐体内压，控制燃烧。

12. 腐蚀性（酸性、碱性）化学品的现场处置要点

（1）人员防护。处理人员必须穿戴符合标准的防护装备，如防化服、防毒面具、耐腐蚀手套等，严禁无防护接触泄漏物。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可能还需佩戴防护眼镜、面罩等。应急处理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2）现场评估。确认腐蚀性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理化性质。判断泄漏规模与扩散范围，观察泄漏量、物理状态及扩散方向。了解泄漏区周边的风向、风速、水源等，确定是否有人员伤亡、是否需要疏散等。

（3）警戒与疏散。根据现场侦察情况，联合相关部门确定现场警戒距离，设立警戒线和锥形桶，一般警戒范围约为 25~150 米，下风方向警戒距离应适当增加。迅速撤离泄漏区域无关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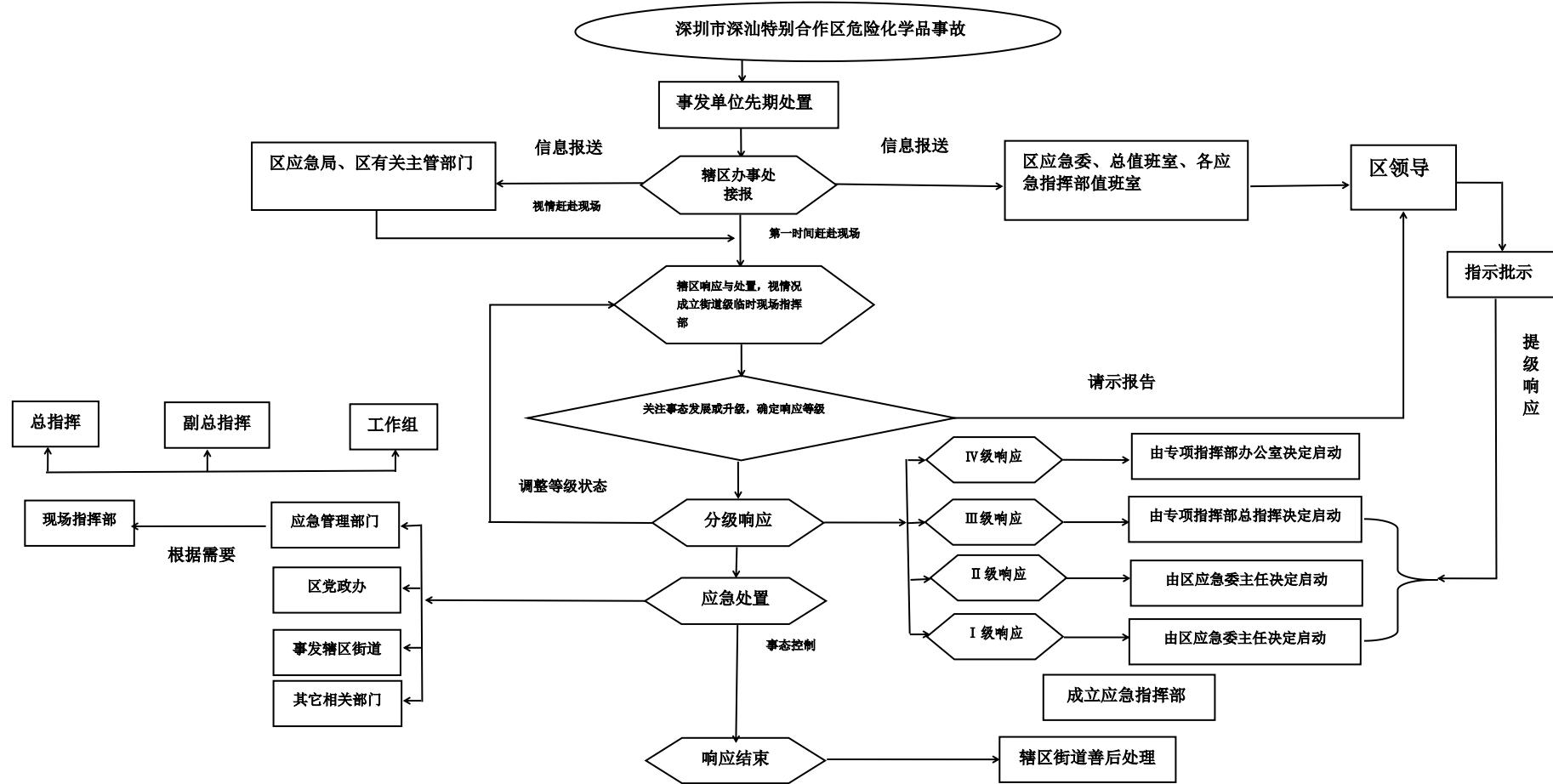
（4）罐体大量泄漏控制。若安全可行，关闭容器阀门、修补裂缝或转移未泄漏的化学品。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处理，可采用防腐蚀的堵漏工具。对液体泄漏，用沙土、吸附垫、围堤等筑坝，防止流入下水道或水体。针对泄漏的腐蚀性化学品，加水稀释或用其他物质进行中和反应，降低其浓度或消除危险性。

（5）现场洗消。对残留的散落于地面无法收集的腐蚀性化学品采取化学中和措施，如酸性腐蚀性化学品可采用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等中和后再用沙土覆盖，将处置废弃物运

往化学废品定点处置单位处理。泄漏事故处置结束后，事故现场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以及参战人员等都必须进行严格洗消，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附件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 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室内应急避险场所信息一览表

序号	街道	社区	临时室内避险场所名称	场所日常管理单位		所在社区		所在街道		可容纳人数	面积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	平方米	
1	鲘门	红源村	红源小学	郑其祥	13536464603	郑其祥	13536464603	陈惠鸿	13929386777	150	600	
2	鲘门	红泉村	红泉小学	叶宣	15819058738	叶宣	15819058738	陈惠鸿	13929386777	250	600	
3	鲘门	朝面山村	鲘门中心小学	刘少淡	13719590162	刘少淡	13719590162	陈惠鸿	13929386777	240	600	
4	鲘门	百安村	百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黄铿浩	13510973390	黄铿浩	13510973390	陈惠鸿	13929386777	80	150	
5	鲘门	红泉村	红泉村党群服务中心	汤晓义	15820218920	汤晓义	15820218920	陈惠鸿	13929386777	30	60	
6	鲘门	民安村	鲘门第二小学	刘少淡	13719590162	刘少淡	13719590162	陈惠鸿	13929386777	200	600	
7	鲘门	鲘门社区	鲘门文化站	陈思樽	15900111555	陈惠鸿	13539534309	陈惠鸿	13929386777	50	450	

8	小漠	东旺村委	东旺村委会	林建军	13192511248	林建军	13192511248	叶子良	13828959858	15	80	
9	小漠	东旺村委	东旺小学	林建军	13192511248	林建军	13192511248	叶子良	13828959858	40	1500	
10	小漠	元新村委	元新村委会	李科伟	13570337820	李科伟	13570337820	叶子良	13828959858	30	40	
11	小漠	大澳村委 会	大澳村委会	胡德忠	13680765120	胡德忠	13680765120	叶子良	13828959858	15	80	
12	小漠	旺渔村委	旺渔村综合楼二楼(旺渔码头)	苏水成	13929395511	苏水成	13929395511	叶子良	13828959858	60	280	
13	小漠	旺官社 区	旺官居委会	林晓青	19865487880	林晓青	19865487880	叶子良	13828959858	15	180	
14	小漠		旺官理事会	林晓青	19865487880	林晓青	19865487880	叶子良	13828959858	30	250	
15	小漠		小漠中学	林晓青	19865487880	林晓青	19865487880	叶子良	13828959858	70	500	
16	小漠	南乡村委	南香党群服 务中心	林志明	13360946369	林志明	13360946369	叶子良	13828959858	30	150	
17	赤石	冰深村	冰深村委会	李清辉	13729588268	李清辉	137295882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75	
18	赤石	园林社区	园林社区新 党群服务中心	李孝坤	13600409435	李孝坤	13600409435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75	

19	赤石	圆墩村委	圆墩小学	彭云海	18138894558	林剑锋	13421500834	洪万里	13719517171	200	300	
20	赤石	大安村	大安村委	赖文波	13829965618	赖文波	13829965618	洪万里	13719517171	30	200	
21	赤石		大安小学	洪长宝	13923589712	赖文波	13829965618	洪万里	13719517171	150	500	
22	赤石	新城村委	赤石新城小学	陈俊锋	13632718189	陈俊锋	13632718189	洪万里	13719517171	80	150	
23												
24	赤石	新里村委 里鱼埔村	新里小学	郑朝军	13560599093	刘舜珩	13680748782	洪万里	13719517171	150	225	
25	赤石	新里村委 秋塘村	新里文化室 (秋塘村委)	李修芳	18138891762	刘舜珩	13680748782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150	
26	赤石	新里村委	新里村委	刘舜珩	13680748782	刘舜珩	13680748782	洪万里	13719517171	40	80	
27	赤石	明溪村	明溪村党群服务中心	张娘海	13828976730	张娘海	13828976730	洪万里	13719517171	30	50	
28	赤石	明热村	明热党群服务中心	叶木桦	13682572022	叶木桦	13682572022	洪万里	13719517171	150	200	
29	赤石	明热村	明热小学	罗新华	13622425682	叶木桦	13682572022	洪万里	13719517171	120	200	

30	赤石	洛坑村	洛坑村委	钟国民	19875527668	钟国民	198755276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264	
31	赤石	洛坑村	洛坑小学	钟国民	19875527668	钟国民	198755276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70	105	
32	赤石	/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刘洋 吴明星	15626457025 15919924003	/	/	/	/	1500	6709. .89	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苗工: 13045896123 郁工: 17310490520 陈工: 13825996292
33	赤石	碗窑村	碗窑村委会	林业旺	13750397116	林业旺	13750397116	洪万里	13719517171	30	60	
34	赤石	赤石村委	赤石中心小学	黄伟谋	13719504736	黄伟谋	13719504736	洪万里	13719517171	65	100	
35	赤石	赤石社区	赤石中学	黄达财	13927990035	张宝林	13536499499	洪万里	13719517171	200	300	
36	鹅埠	红罗村委	篝火广场	蓝壬生	18819592302	蓝壬生	18819592302	王一折	13192265737	40	200	
37	鹅埠	蛟湖村委	蛟湖小学	叶学群	13502253150	叶学群	13502253150	王一折	13192265737	100	200	
38	鹅埠	上北村委	上北小学	李福升	13828975248	朱泽荣	19875553996	王一折	13192265737	100	150	
39	鹅埠	新园村委	新园小学	林周强	13929305280	林周强	13929305280	王一折	13192265737	40	100	

40	鹅埠	西南村委	鹅埠西南小学	刘灶林	13828953258	刘灶林	13828953258	王一折	13192265737	120	250	
41	鹅埠	西湖村委	西湖小学	方树泉	13927995568	吴贺明	13528042193	王一折	13192265737	200	460	
42	鹅埠	田寮村委	田寮小学	洪春林	15338789983	洪春林	15338789983	王一折	13192265737	100	250	
43	鹅埠	田寮村委	田寮党群服务中心	洪春林	15338789983	洪春林	15338789983	王一折	13192265737	130	200	
44	鹅埠	鹅埠社区	鹅埠中心小学	陈再源	13543125682	陈再源	13543125682	王一折	13192265737	450	1300	
45	鹅埠	鹅埠村委	鹅埠中学	谢那	13809799466	谢那	13809799466	王一折	13192265737	150	500	
46	鹅埠	鹅埠村委	松正学校	陈国强	19875555808	陈国强	19875555808	王一折	13192265737	360	500	
47	鹅埠	西湖村委	深山西文体中心	林传亮	19200961469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王一折	13192265737	100	900	
48	鹅埠	西湖村委	职工活动中心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王一折	13192265737	300	750	
49	鹅埠	西湖村委	南山外国语学校	苏老师	13897963539	苏道巴特日	15234138570	王一折	13192265737	500	8609	
50	鹅埠	水美村委	水美村村民服务中心	李雪泉	13543320871	李雪泉	13543320871	王一折	13192265737	30	170	

51	鹅埠	下北村委	下北小学	傅晓龙	13923603937	傅晓龙	13923603937	王一折	13192265737	80	240	
52	鹅埠	下北村委	下北村委	傅晓龙	13923603937	傅晓龙	13923603937	王一折	13192265737	50	150	
53	鹅埠	/	深山西会展中心	葛世民 13088882678	13088882678	/	/	/	/	400	2500	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苗工: 13045896123 郁工: 17310490520 陈工: 13825996292
54	鹅埠	/	三方楼	王总 13760451528	13760451528	/	/	/	/	700	1800	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苗工: 13045896123 郁工: 17310490520 陈工: 13825996292